

门源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门生字〔2022〕165号

签发：沙登武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门源县冷水鱼繁育和育苗基地二期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门源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你单位《关于门源县冷水鱼繁育和育苗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门农水〔2022〕477号）、《门源县冷水鱼繁育和育苗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门源县冷水鱼繁育和育苗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门源县泉口镇旱台村大通河北岸，占地面积4020m²，为一期预留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亲本培育及养殖车间2699m²和辅助用房101m²。养殖规模为年产冷水鱼成鱼75吨、大规格鱼苗40万尾。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30.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68%。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屑粒物料和多尘物料应密闭存放，其他露天堆存的需进行覆盖和洒水。对施工期内的主要运输道路定期清扫，采取洒水抑尘、车辆限速、车辆冲洗除泥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一期建设现已弃用的室外条形养殖池和人工湿地进行拆除，避免雨水长期存放产生恶臭气体。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机械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或泼洒降尘，严禁外排。严禁将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等置放在大通河岸附近。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已有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水由吸污车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和养殖废水经生物虑池净化处理后，全部用作养殖循环用水，严禁外排。

（三）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采取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施工时间、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机械设备、减速禁鸣、夜间停止施工等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排放。项目运营后所有设备均安置在密闭车间内，并通过对高噪设备加装防振隔振基础、

对风机进出口设软接管、安装消声器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土方用防尘网遮盖堆放，施工结束后全部用于场地平整。建筑垃圾最大程度地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拉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统一清运。在厂区北侧新建安全填埋井，并对一期的填埋井进行封井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发眼卵、卵膜、死鱼等及时进行高温灭菌和卫生填埋，残饵、粪便、底泥等经压滤机压滤后外运作为农田施肥。废包装袋全部由废品回收站回收，一次性工作服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

施工前对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覆盖度较高的 1500m²草甸进行切割存放并洒水养护，施工结束后移植到厂区空地内。控制和减少工程临时占地面积，严格管理施工人员、车辆在规定的施工作业带内作业，最大程度减轻对周边环境的扰动和破坏。施工过程中禁止在大通河内冲洗车辆、倾倒垃圾，严禁将施工结束后的废水、混凝土弃渣等倾倒在大通河内。项目运营期在养殖车间玻璃钢水槽内安全养殖，防止逃鱼至大通河造成外来物种入侵。养殖废水全部循环利用，禁止外排至大通河。禁止在大通河道内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严禁将病死鱼等养殖固体废物丢弃至大通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监督指导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5日

抄送：海北州生态环境局、门源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档。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5日印发